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乙方：陕西浩欧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5100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台		
2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FA170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台		
3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Haema TA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合计：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468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468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 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 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 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质保：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所供货物整体质保五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盛隆
合同

鸡

4473

5、因甲方自行拆解设备，或由非厂商授权的第三方人员维修、更换配件、修改硬件、刷写非官方系统/固件，导致系统崩溃或硬件兼容性问题不在质保范畴之内。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8.21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浩欧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